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5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方洁先生、沈习武先生、张修枫先生、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6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段逸超先生、马中先生、吴建海先生3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马中先生、吴建海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建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声明：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靳明、段逸超、马中的认可）

**周方洁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获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称号、首届“台州乡贤”。历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5号），因天一世纪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作为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法定代表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周方洁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任职资格完备，专业能力过硬，从业经验丰富；拟聘请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事项外，周方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习武先生：**

196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北京尚洋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融通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沈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修枫先生：**

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德国绿色城市学会理事、碧桂园集团投资经理、中梁控股集团战略总监和月星集团环球家屋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爱尔兰 FLI Global 公司（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董事。

张修枫先生任职的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张修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柳锋先生：**

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柳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于雪先生：**

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力、建筑造价员，助理工程师。主要荣誉：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3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电力工程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历任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企划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于雪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18,080股）8.2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欧江玲先生：**

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欧江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段逸超先生：**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资格。荣获“人民满意律师”、“宁波市优秀律师”、“浙江省优秀律师”。历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段逸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马中先生：**

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第一批），中国 2009 年度绿色人物。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生态环境部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

马中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吴建海先生：**

1979 年 7 月 1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副主任。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大望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